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一包）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一包）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钧翔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87.3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9.2147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陇南市武都区钧翔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